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由兩造每人各負擔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伍拾陸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2年1月14日過世，並留下銀行存款、股票與保管箱…等遺物。家父已於多年前過世，而被繼承人未留下書面遺囑，故兩造兄弟二人為法定繼承人，原則上，應各繼承2分之1，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重訴字第67號之判決書顯示，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526,409元，並外加利息與訴訟費。因債權高於被繼承人丙○○遺產之半數，故所有遺產應由原告全部繼承，而被告不得繼承。

（二）並聲明：

1.兩造公司共有如起訴狀清單所載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全部遺產均由原告取得。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5 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7 條、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 查本件被繼承人丙○○於112年1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
09 表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又被繼承人丙○○之配偶丁○
10 ○已於84年8月2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丙○○之子
11 女，為被繼承人丙○○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為每人各
12 2分之1。再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
13 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
14 原告陳明在卷可按，並提出繼承系統表1件、戶口名簿
15 影本1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1
16 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
17 冊影本1件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
19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為實在。從而，原告訴請法院
20 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丙○○之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三) 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3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24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5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6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8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9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30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31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查原告主張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7號民事確定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526,4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故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均分由原告取得，以彌補原告之損失云云，惟於遺產分割之形成判決中，若逕將被告應獲分配之遺產分配予原告，用以抵償被告對於原告之債務，將使原告未經民事執行程序直接取得被告應繼承之遺產，而優先於被告之其他債權人受償債權，有害於被告之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自非允當，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實非可採。本院認基於公平合理起見，應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丙○○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姝妤

附表：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2分之1分配。

編號	項 目	數量或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	新臺幣17元
2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60,671元

3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
4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10,000元
5	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3元
6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77,579元
7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000元
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50,000元
9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6,000,000元
10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00,000元
11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元
12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50,794元
13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30,000元
14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53元
15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
16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00,000元

17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98元
1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00,000元
19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60,000元
20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844元
21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260,000元
22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367元
23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東城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16元
24	惠而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8,000股
25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940股
26	華榮股票	7,877股
27	彰銀股票	71,921股
28	臺鳳股票	114股
29	旺宏股票	58股
30	開發金股票	10,801股
31	台泥股票	38,867股
32	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保管箱 (箱號：0-0000)	新臺幣474,437元